

证券代码：838570

证券简称：豫王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总部基地 D 区 B3A 栋豫王建能总部 6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伟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779,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9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过程中的需求，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进行增项。同时公司决定保留监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攸同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孟伟一、盖楠南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提前两日公告会议时间，该行为构成召集程序上的瑕疵。但经查验，全体股东均已实际知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信息并出席会议，该通知时限上的偏差未妨碍股东公平参与会议决策及获取表决所需信息，亦未对本次股东会决议的形成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吉林攸同律师事务所关于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